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董事會議

壹、開會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點四十九分。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委託黃董事長士峯出席)、黃獨立董事華彬、陳獨立董事孫裕及徐獨立董事俊成，共五人。

伍、請假董事：無。

陸、列席監察人：柯監察人俊任。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及黃監察人子真，共兩人。

捌、列席人員：蔣會計師淑菁、蔡稽核經理琇玲及劉專員宥均。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壹拾貳、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102 年 05 月 09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第二季與第三季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曾棟鋆會計師核閱，出具核閱報告書。  
2.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3. A. 請參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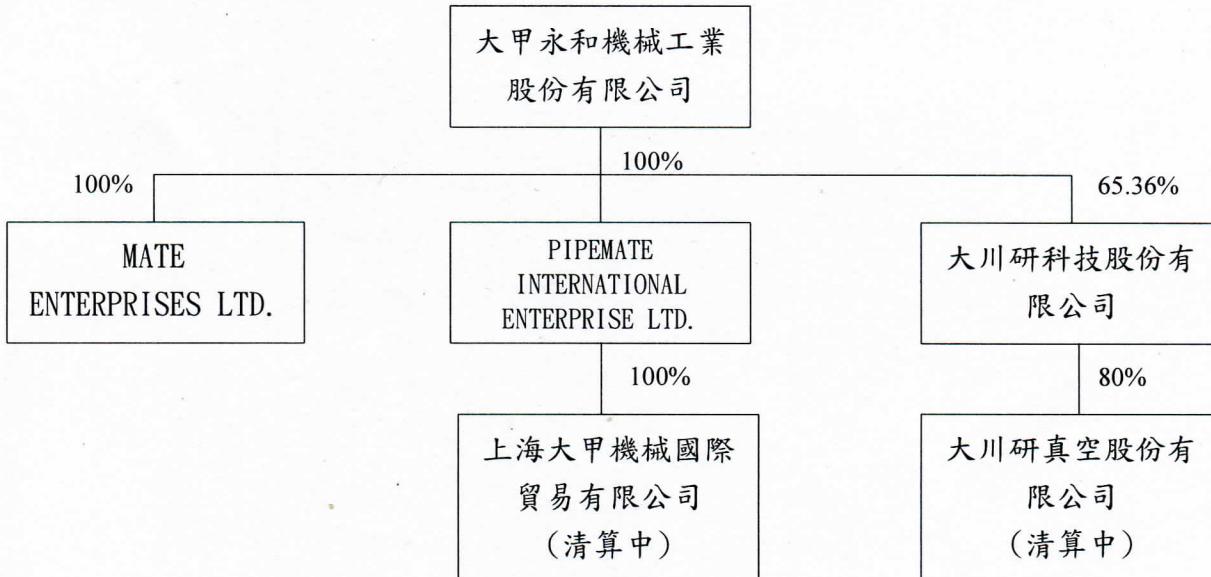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第三季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2. A.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MATE 一百零五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PIPERMATE 一百零五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C.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上海大甲機械一百零五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D.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大川研科技一百零五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E. 請參閱附件三之五：大川研真空一百零五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28%。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28%。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610,386 仟元整)

第五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A.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6,560,605。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5,972,199。

B.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0,330,962。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770,357。

C.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2,997,475。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666,513。

D. 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7,881,260。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5,116,215。

3. 請參閱附件四：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進度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說明：1. 依 104 年 9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告能力乙案，本公司依自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畫書進度執行中。  
2. 請參閱附件五：合併財報自行完成計畫書執行表。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六：105 年 8 月 0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第八案：

案由：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檢舉及懲戒之規定，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若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無發現或經舉報之違反事件。  
3. 請參閱附件七：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印鑑保管，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2. 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保管人係由黃士峯董事長保管小章、鍾志清總經理保管大章。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7 號函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生產循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三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2. 依「公司治理守則」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 請參閱附件九：公司治理守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四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條文內容。

2. 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施，修訂時亦同。

3. 請參閱附件十：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應將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中。

2. 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第三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之第二十七章、二十八章、二十九及三十章。

3. 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管理辦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六案：

案由：新增短期資金融資授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台中商業銀行草屯分行，新增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5,000 萬。

2.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定：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將下列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A.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 B.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 C.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D.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E.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F. 資通安全檢查。

- G. 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5.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請參閱附件十二：一百零六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

請決議：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八案：

案由：投資設立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子公司基本資料：

- A. 名稱：大興大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興大檢驗科技)。

- B. 實收資本額：NT\$20,000,000(2,000,000股)。

- C. 公司負責人：鍾志清(本公司總經理)。

- D. 公司登記所在地：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三十九路51號(預定)。

- E. 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國立中興大學育成中心。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00055-113建號建築物國農大樓第821、822、823室共57坪。

- F. 所營事業：請見附件十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G. 股權比例：請見附件十三。
- H. 董監事名單：請見附件十三。
- I. 主要經營團隊：請見附件十三。
2. 本公司計劃投資金額為：NT\$13,000,000，取得 1,300,000 股，佔股權比例為 65%。
3. A. 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投資於本業相關之產業，為控制總投資風險，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投資於採權益法之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
- B. 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  
為使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若投資於非本業相關之產業，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非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20%。
  - 投資於採權益法之非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個別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之 10%。
- C. 本次投資金額為：NT\$13,000,000，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71%。
4. A. 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項及「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第 4. 投資作業之相關規定：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列資產，交易金額(每筆或其累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前述金額者，則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B. 本次投資金額為：NT\$13,000,000，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故本次投資設立子公司已由董事長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核准並執行相關匯款作業，並提本次董事會追認。
5. 請參閱附件十三：大興大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劃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第九案：

案由：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案與子公司經理人派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第九案所述子公司大興大檢驗科技之設立，本公司計劃派任下列人員擔任該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2. A. 派任本公司總經理：鍾志清先生，擔任大興大檢驗科技之董事暨負責人(董事長)及兼任大興大檢驗科技之執行長。  
B. 派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黃麟翔先生，擔任大興大檢驗科技之董事。  
C. 派任本公司財務經理：王淑瑜女士，擔任大興大檢驗科技之監察人。
3. 上列人事派任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請參閱附件十四：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派任名單及子公司經理人派任名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徐獨立董事俊成：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